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24 号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二、深科技 2017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24 号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深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科技2017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深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深科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深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深科技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深科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科技2017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科技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 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岚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电子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存款	600,243,445.35	100,799,541.24	105,352,631.51	595,690,355.08	882,199.44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借款	343,000,000.00	7,694,000,000.00	7,108,000,000.00	929,000,000.00	52,335,144.80
1.短期借款	343,000,000.00	7,694,000,000.00	7,108,000,000.00	929,000,000.00	52,335,144.80
2.长期借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